

宁波银行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条款及细则

(2021091版/电子渠道版/2025年9月制作)

为保障您（即“宁波银行信用卡持卡人”，亦称“持卡人”“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并特别注意加粗条款。本业务条款及细则系您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本行”）就宁波银行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相关事宜达成的合同，如您对本合同条款有疑问的，应在申办本业务前致电宁波银行信用卡客服热线（400-00-95574）进行详细询问和了解。您申请宁波银行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时，在相关页面点击或勾选（以实际操作为准）或通过电话确认（以宁波银行系统录音为准）即表示您已阅读并同意遵守本合同约定条款，并且对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第一条 业务介绍

1. 账单分期业务是本行为符合条件的持卡人提供的对其信用卡账单进行分期还款的服务，包含“已出账单分期”、“未出账单分期”和“总账分期”。“已出账单分期”是针对持卡人已出账单的可分期金额进行分期还款，“未出账单分期”是针对持卡人未出账单的可分期金额进行分期还款，“总账分期”是指针对持卡人已出账单和未出账单可分期金额的总额进行分期还款。

第二条 使用、利息及还款

1. 账单分期业务为本金分期归还，即分期本金均摊至每期归还，同时每期支付利息的分期方式。

2. 分期利率为单期 0-1.5%，具体利率将根据您的资信状况、分期期数等情况进行调整，您实际应还款额以您申请时办理渠道告知的具体金额为准。分期利率对应的近似折算年化利率为 0%-18.25%（单利，受大小月天数不同及持卡人还款情况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实际年化利率与上述年化利率可能存在差异），其公式为：

$$\text{分期本金} = \sum_{i=1}^{\text{期数}} \frac{\text{每期应还本金及利息}}{\left\{1 + \frac{\text{IRR}}{12}\right\}^i}$$

由此计算出的IRR即为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如持卡人未依约还款则不适用前述近

似折算年化利率。

3. 您可自主选择分期期数，对应的每期利息及利率由系统实时展示，您可在申请界面查看利息及利率。

4. 每期应还本金、分期利息将全额计入您的信用卡账户最低还款额，您应按账单显示金额按时还款。如办理成功后持卡人未按时全部偿还当期剩余账单金额，将视为未全额还款，则当期账单全部欠款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将按照持卡人名下信用卡账户的透支利息计算规则计收透支利息。除另有约定的情况外，持卡人名下信用卡账户的透支利率为日利率万分之五，对应的年化利率为18.25%（计算公式：年化利率=日利率*365，该年化利率采用单利计算，受大小月天数不同及客户还款情况等不同因素的影响，实际年化利率与上述年化利率可能存在差异）。持卡人如未于每月到期还款日（含）前还清当期最低还款额，除应支付透支利息外，还应支付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作为违约金，最低为1元或1美元。

5. 若您按期缴付信用卡账款后仍有多余款项时，该款项将被视为溢缴款，不会提前清偿分期的剩余本金或利息部分，不计付利息。

6. 您成功申请账单分期后，分期本金和/或利息将根据您的选择占用您的信用额度或放心分额度（是否可选具体以我行系统页面展示为准）。占用的额度会随您每期还款而逐期恢复，直至您清偿完毕剩余分期本金、分期利息及提前还款手续费等全部应还款项。如您选择使用放心分额度申请账单分期业务的，宁波银行将在申请成功次日恢复您的信用额度，恢复的额度为账单分期申请金额，但每期应还本金及分期利息出账单后仍将占用信用额度，占用的信用额度将随您还款而恢复。

7. 您的还款将按照已出账单、未出账单的顺序偿还，具体还款顺序以《宁波银行信用卡章程》为准。

第三条 提前还款

1. 您可通过宁波银行信用卡客服热线（400-00-95574）等渠道对账单分期业务申请剩余未还本金全额提前还款、剩余未还本金部分提前还款。具体提前还款渠道以官网公示为准，提前还款手续费收取标准等信息通过宁波银行官方网站（www.nbc.com.cn）等监管机构认可的渠道进行公示。

2. 您一旦申请提前还款，即视为同意本行收取相应的提前还款手续费，提

前还款手续费按提前还款金额的3%一次性收取。实际手续费以您申请时办理渠道告知的具体金额为准。

第四条 申请及发放

1. 本业务仅限信用状况良好、账户及卡片状态正常、符合宁波银行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额度授信规则的持卡人办理。

2. 您可通过本行信用卡网上银行（含网上银行、宁波银行APP等自助渠道）或信用卡客服热线（含电话销售专线）申请账单分期业务。

3. 账单分期业务仅限于人民币币种，您可选择分期的最低金额和最高金额，以申请渠道的实际展示结果为准。单笔最低申请金额不低于200元，最高申请金额不超过50万元。

4. 对于已出账单的交易，您可在账单日次日至最后还款日20点之间申请本业务。对于未出账单的交易，您可在交易发生日次日至对应账单日当日20点之间申请本业务。

5. 您所申请的账单分期的分期金额、期数、利息支付方式、利息/利率以宁波银行系统内记载的经您确认的申请信息为准，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录音记录、纸质记录、电子渠道申请确认记录等。

6. 您申请账单分期业务一经审核通过，仅允许分期当日20:00之前进行撤销。若您选择提前还款，则要收取相应的提前还款手续费。

7. 账单分期业务申请是否通过，以宁波银行最终评定结果为准。

8. 为方便您申请，本行提供根据您的需求定制的已出账单预约分期功能，预约生效后，预约分期条件下发生的账单分期适用本条款及细则。

9. 您可通过宁波银行APP、宁波银行信用卡客服热线（含电话销售专线）申请办理预约分期业务，业务申请成功后，在预约分期有效期内，如您每期账单中的可分期金额满足预约分期的起分金额，则会按照您申请预约分期时选择的分期期数和利率发起账单分期，同时会将分期有关协议以短信的形式发送至您的手机。持卡人如有异议可致电本行信用卡客服热线。

10. 在预约分期有效期内，您可通过宁波银行APP、信用卡客服热线等渠道取消预约分期，取消操作即时生效，但已成功办理的账单分期不受影响，已入账及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如持卡人信用卡发生换卡操作，新卡片激活

时间在预约分期有效期内的，已生效的预约分期不因此终止。

第五条 电子签名风险揭示条款

1. 通过持卡人身份认证要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电子银行登录名、密码、数字证书、**USBKey** 等）或其他交易安全措施在本行电子渠道所完成的一切操作均视为持卡人所为，上述操作所产生的业务指令均为本行处理业务的合法有效凭证。该等身份认证要素丢失、被盗或毁损的，请及时通知宁波银行并要求止付，持卡人知晓，因持卡人未能及时明确地通知本行办理止付而导致的扩大损失责任由持卡人承担。凡因终端故障、系统故障等其它原因导致本行电子渠道不能正常使用时，持卡人应当立即通知本行，或者到本行营业网点进行办理。持卡人应妥善保管账号、密码等信息，不得将账户转借、转租他人使用。因持卡人将账户转借、转租他人使用或泄露资料所产生的风险及全部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本业务条款及细则自您通过相关页面点击或勾选（以实际操作为准）或通过电话确认（以宁波银行系统录音为准）之日起生效，至您停用本业务之日终止。您知悉并理解上述内容，明确且认可该业务条款及细则的全部内容并同意承担相应责任。您确认同意本电子文本，与在纸制文本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您已详细阅读本条款，了解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因此，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除具有以书面方式签署合同的所有风险外，还充分了解和认识到其具有以下风险：

（1）您的账户密码泄露或参与人身份可能被仿冒；

（2）由于互联网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互联网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合同签署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3）您的上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相匹配，无法签署合同或合同签署失败；

（4）您若不具备一定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无法签署合同或合同签署失败；

（5）您电脑系统感染电脑病毒或被非法入侵。

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您发生损失，您已经完全知晓并自愿承担上述风险，并

同意承担因签署合同产生的合同责任，且承诺不因此而追究宁波银行任何责任。

第六条 其他

1. 账单分期业务经您申请后，宁波银行核准通过的同时，宁波银行与您的债权债务关系即告成立并生效。您应按约定还款，且您不得以信用卡的任何非正常状态（如卡片被冻结、停卡、注销等）为理由对抗该债权债务关系。

2. 您的卡片/账户被冻结、管制、注销，或您卡片过期，或您于分期付款期间内逾期还款，或发生宁波银行认为有损您本人信用的状况，所有剩余未偿还的分期付款债务将于发生上述事项之时视为全部到期，您应当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未偿还的分期付款本金、分期利息及提前还款手续费（如有）。

3. 您确认在申请、使用本业务过程中，本业务条款及细则内容、办理渠道页面显示的内容、本行发送到您手机的信息（短信或电话等）等均是您使用本业务的相关规则，您申请本业务即表示您同意接受本业务的所有规则。

4. 宁波银行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或银行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需要修改本合同条款、各项费用以及终止本业务的权利，并提前在宁波银行官方网站（www.nbcb.com.cn）上公告。

5. 持卡人如需就本合同项下业务或宁波银行其他业务及服务进一步了解和咨询的，应通过宁波银行营业网点、官方网站、手机银行、95574热线等官方途径。宁波银行员工通过个人微信、QQ等个人社交账号展示或向持卡人发送的信息和言论均不构成宁波银行意思表示，对宁波银行不具有约束力。

6. 本业务条款及其未尽事宜，仍同时受《宁波银行信用卡章程》、《宁波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宁波银行信用卡放心分额度开通条款》等条款约束。

7. 宁波银行对本合同中有关免除或限制宁波银行责任的条款、本行单方面享有权利的条款、增加持卡人责任或限制持卡人权利的条款，本行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您注意并已经按照要求对相关条款进行了说明，您已详尽阅读并完全知晓和承诺遵守本合同。